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18-010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为控股股东兰石集团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42,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其他为兰石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 年元月，兰石集团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金额 42,000 万元，期限 5 年。本着互帮互助、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拟与兴业租赁签订《保证合同》，为兰石集团对应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璞临、张金明、任世宏、胡军旺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322,863,092.00 元

3、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94 号

4、法定代表人：杨建忠

5、经营范围：通用设备、专用设备项目的设计、制造、成套与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技术培训与咨询及信息服务；工矿物资经营及储运（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民用爆炸物的销售及运输）；自营设备及材料进出口；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销售；城市智能技术开发、设计、技术咨询；电子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以上两项凭资质证经营）房屋及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住宿及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服务；国内外广告发布代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旅游项目开发及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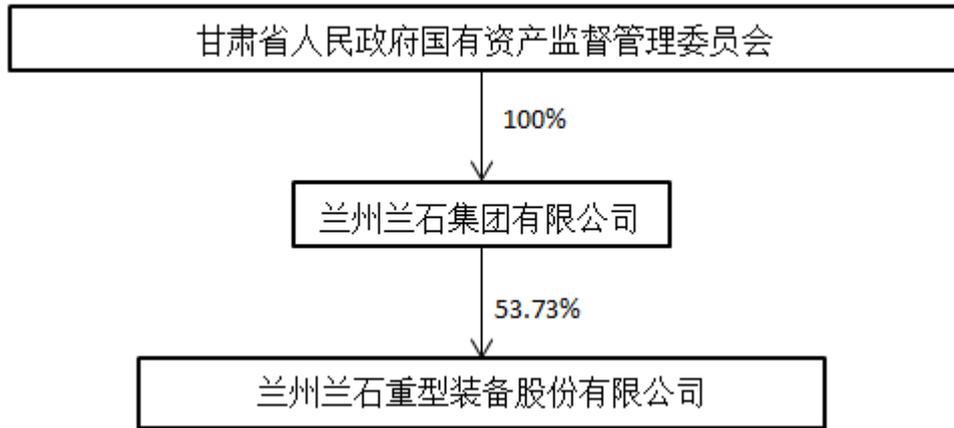
6、最新信用等级：AA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95,457.51	3,168,912.54
负债总额	1,950,253.04	2,354,986.42
银行贷款总额	1,352,000.17	1,633,470.92
资产负债率	69.77%	74.32%
净资产	845,204.47	813,926.12
营业收入	1,010,375.57	863,270.50
净利润	79,112.17	4,076.25

8、关联关系：兰石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兰石集团持有本公司 564,962,0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73%，兰石集团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兰石集团与兴业租赁签订总额为 42,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公司与兴业租赁签订《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约定：

1、担保金额：人民币 42,000 万元，主债权为出租人兴业租赁与兰石集团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人民币 42,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5 年。

2 主债权：本合同约定的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的范围以及承租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类型：信用担保；

5、期限：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时止；

（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时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兰石集团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还款能力，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兰石集团为公司提供了 359,219.33 万元的信用担保，因此本着互帮互助、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担保对象兰石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兰石集团资产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未发生过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形，担保风险可控；

2、公司为兰石集团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兰石集团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兰石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产状况及资产状况较好，未有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形出现。此次公司向兰石集团提供担保用于其融资租赁借款，风险相对较低，有利于实现双方的共同发展。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公司为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其提供总额不超过 42,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72,500 万元，该额度系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目前实际为子公司担保人民币 37,495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56%。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除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无逾期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三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三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5、监事会发表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4 日